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DA42-01

修正案号: 39-7417

一. 标题: 改装或更换主起落架减震支柱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钻石飞机工业公司所有序列号的DA 42和DA 42 NG飞机, 以及所有序列号的DA 42 M和DA42M-NG(包括正常类和限制类)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2-0174 颁发日期: 2012 年 9 月 04 日
2. DAI RSB 42-089 / RSB 42NG-017 颁发日期: 2010 年 10 月 06 日
3. RSB 42-089/1 / RSB 42NG-017/1 颁发日期: 2011 年 4 月 19 日
4. DAI WI-RSB 42-089 / WI-RSB 42NG-017
颁发日期: 2010 年 10 月 06 日
5. DAI MSB 42-095 / MSB 42NG-026

颁发日期: 2011 年 11 月 11 日

6. DAI WI-RSB 42-095 或 WI-RSB 42NG-026

颁发日期: 2011 年 11 月 1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进近过程中起落架不能放下, 影响飞行安全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本指令生效后的200个飞行小时或者12个月内, 以先到者为准, 按照DAI MSB 42-095 / MSB 42NG-026中相应工作指南对件号为D60-3277-10-00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进行改装, 或者用已改装的件号为D60-3277-10-00_01的起落架减震支柱组件更换件号为D60-3277-10-00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。

B、按照DAI RSB 42-089 / RSB 42NG-017(或者后续版本)中相应工作指南对飞机进行改装符合本指令A段要求。

C、对于必须满足本指令A段要求的飞机:

在对飞机进行改装后, 不允许在飞机上安装件号为D60-3277-10-00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, 除非该减震支柱已按照DAI MSB 42-095 / MSB 42NG-026或者DAI RSB 42-089 / RSB 42NG-017中相应工作指南进行了改装。

D、对于左右两侧已经安装了件号为D60-3277-10-00_10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的飞机:

本指令生效后, 不允许在飞机上安装件号为D60-3277-10-00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, 除非该减震支柱已按照DAI MSB 42-095 / MSB 42NG-026或者DAI RSB 42-089 / RSB 42NG-017中相应工作指南进行了改装。

替代方法

E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9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9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